

满族家谱对女性的记载及其社会史史料价值

杜家骥

(南开大学中国社会史研究中心, 天津 300071)

摘要: 本文介绍几部满族(旗人)家谱:《家乘绀珠》、《叶赫那拉氏世系生辰谱》、《辉发萨克达氏家谱》、《辉发纳喇氏族次房三房宗谱正册》、《图门世谱》、《钮祜禄氏家谱》、《张氏家谱》、《沈阳甘氏家谱》,说明满族家谱在女性的记载方面,较汉族家谱系统、详细,并对所反映的一些婚姻现象作了考察与分析。

关键词: 满族家谱; 女性; 婚姻; 史料价值

中图分类号: K **文献标识码:** A

满族家谱种类较多,既有简单的以竖表形式序列族人世次的谱单、谱图,也有综合性体例包括谱序、凡例、谱图、宗规、祠宇、墓图及各族人小传等的谱书,这类谱书中,又有单记族人生平小传,而按世次排列的谱牒。这种谱书、谱牒中,各辈(各世)族人的小传是谱之内容的主体,以此对比汉族家谱,发现不少满族家谱的这部分内容相对系统、详细。另外是对女性的记述,陈捷先先生早就注意到了这种记载,谓:“满洲人家的族谱,对女子的地位,则似乎与汉人族谱所记的内容略有不同”,并以同治七年《满洲三甲喇佐领下萨克达家谱》及民国二十五年《马佳氏族谱》为例,介绍对妻、妾、女儿的记述^①。本文所说的满族,是循从清史界将八旗旗人均作满族人的说法,所以其族谱,既有八旗满洲旗的旗人家谱,也有八旗蒙古、八旗汉军旗旗人的家谱。笔者所见满族宗谱关于女性的记载,内容包括:对族人所娶之妻,不仅记其生卒年、姓氏、葬处,而且对其娘家所属旗分、父亲或祖父、兄弟的任官、职业等也作为记述内容。有的谱还记其嫁给本宗族的时间或年龄。族人的女儿,也记其出嫁情况,如夫婿之姓氏、职业、任官、谁之子或谁之孙,所属旗分,有的谱还记女儿的生卒年、字号、哪年出嫁,甚至与夫婿生育子女的情况。对女性尤其是对族中女儿的这种相对系统、详细的记载,是汉族家谱中少见的,十分难得,这也正是满族家谱社会史史料价值之珍贵性的重要体现之一。以下仅举几部笔者所见之谱,以飨同好。每部谱都有复印件,以便结合其谱中内容作介绍,敬请参照。

1、《家乘绀珠》。正黄蒙古旗人伍弥特氏(或作乌米氏)德楞泰的家谱,由其孙花沙纳纂修,成于咸丰朝。此后,族人在原谱之上又有增写的内容。花沙纳字毓仲,号松岑,谱中所记“松岑自记”,是标明花沙纳对家族中自己的本家庭成员的记述。

此谱共记5代人,自花沙纳的曾祖至花沙纳的下一辈。其曾祖白勒克图、祖德楞泰、父(谱中未记名讳,似名苏冲阿)、本辈兄弟(其兄名倭什纳)及他们的妻室,皆记生卒年(花沙纳本人之卒年是后人续记的)、享年岁数,有的妻子包括某侧室、妾,记其“来归”即嫁来的年岁,生子时的年岁(如复印件的显祖妣白太夫人下)。纂修者的下一辈,即倭什纳、花沙纳的子女,其女儿,无论幼殇还是成年,全部记入,幼殇者还记其死因。成育或成年者记生年,出嫁都记夫婿情况、出嫁(于归)之年。诸子也全部记入,包括幼卒者。诸子女这种比较系统、具体的记载,为我们考察以下问题提供了有用资料:1. 男女性别比例。2. 子女成育率,从中可见,倭什纳的8个子女,有3个幼殇。花沙纳的13个子女,有5个幼殇,其中

^① 见陈捷先《谈满洲族谱》,收《第三届亚洲谱学术研讨会会议记录》,台北国学文献馆1987.9。

3个儿子中的两个，是殇于天花即“殇于痘”。3. 婚龄，由女性之生年及出嫁之年的记载获知。

2、《叶赫那拉氏世系生辰谱》。由该族第五代那淳于乾隆四十二年纂成。此后，族人又于原谱添记，至道光年间。

该谱首先叙第一世作者的高祖胡锡布至祖兴葆这3代人的夫妻简况。再叙作者之父常钧及其诸妻妾、生育子女之数及各子女的嫡庶出身。常钧生有9子、9女，成年者6子、7女，此谱的以下部分也即该谱的主体部分，就是记这6子、7女的情况。6子形成6支子孙，又记这6支子孙及女、孙女状况。所以该谱就形成了两大块内容，一块是男性及其妻室、子女，另一块是女性（本族女儿）及其丈夫、子女，也即各辈女儿与其夫婿家庭的状况，而且在记述形式上，与该族男子一样，女儿也是夫妻各占半页（面）合为一整页两面，这种对女儿与儿子一样的记载内容与形式，在汉族家谱及满族家谱中，都是极为罕见的，汉人族谱对女儿女婿的这种记载，据冯尔康先生考察，基本是近时新修之谱^①。而清朝之时该谱的这种记载，体现了该宗族对本族女性的重视，与满洲女儿在家族中的地位较高有关。其他满族家谱中对女儿生平的较多记载，也可作如之观。笔者特将常钧夫妻、7个女儿中的长女、二女、三女及其丈夫的谱页复印，请参考。以下4个女儿的内容相似，从略。

谱中，各女皆记生卒年、所生子女数、儿子的名字。各女之婿，皆记姓氏名字、旗属、科名出身、任职、生卒年。夫妇二人末行的四组干支，均为二人的生辰八字。因为此谱所记的是本族女儿为主，所以二人所生子女记在该女名下，而不记男性夫婿名下，夫婿之其他妻室及所生子女也不记入。

此谱对女性的记载还有一点特别，就是对这6子7女之父常钧的所有妻妾全部列入，其中有的写作“母”，有的写作“庶母”、“姨娘”，分别其嫡庶身份，而庶妾中写作“庶母”者皆生有子女，写作“姨娘”者其下未记生有子女，是否以此区别诸妾间的称呼。若如此，则此谱将未生子女之妾也入谱，这在一般家谱中是很少见的。

3、《辉发萨克达氏家谱》，光绪二十四年修成。该家族属正黄满洲旗人。该谱对各族人记述的部分，首先记载直系祖先几辈人的简况，然后详记长龄一支的情况。长龄共4子，这4子又生7子，7子又生若干子孙。该谱于这些男性族人之下，皆叙其字号、生平、所娶的妻妾，子女情况。女性部分，所娶之妻和妾，都记其姓氏、旗属或籍贯、生卒年、享年寿数、葬地。妻子还记其为谁之女、父祖任何官职等。女儿、记其排行、名字号、生卒年，出嫁之年、丈夫的旗属、科名、任职、生卒年、父或祖之名字与官职等。所复印的谱页，是长龄第三子中祐（号荫亭）两个儿子中长子诚存即性庵（号）的妻、妾及诸女儿的情况。其他女性的内容与此类似。谱中对妾之情况及女儿出嫁时间、未出嫁者葬于本家族墓地穴位等等的记载，尤为难得，见复印件性庵之妾、性庵诸女之出嫁、所殇之次女的葬地。

4、《辉发纳喇氏族次房三房宗谱正册》，修于光绪年间。该家族为内务府正白旗满洲包衣，该族名人有嘉庆年间的工部尚书苏楞额。该族人有名成文者，生9子，此谱是其次子（次房）延庚、三子（三房）延龄两房族人的分房谱册。记事自乾隆中期以后。延庚生4子，延龄生3子，至光绪年间修谱时共5辈人。

此谱对女性的记载，所娶之女，记妻、侧室之生卒年，各自所生子女，妻记旗属、某官某人之女。女儿，因记在生母之下，表明了其嫡庶身份。另记其生年，出嫁与某旗某官某人。复印件为延庚、荣安父子二人之妻、侧室及他们的女儿情况。

5、《图门世谱》。此谱为正白满洲旗图门氏家族的谱牒，凡三修，一修于乾隆五十八年，二修于道光二十八年，三修于光绪六年，此后又在三修稿本之上不断续记，至民国初年。此

^① 见冯尔康《清代人物传记史料研究》第315—316页，（北京）商务印书馆2000年8月。

谱之修仿欧阳修式谱表（或称谱图）法，以横格排世次，五世为率。所复印的一页，比较完整的几世族人及世次关系如下：

六世德魁——七世长子广玉——八世次子鹤算——九世长子肇麟——十世长子宝善。

此谱对女性的记载，所娶之妻，即谱中之“配”，记生卒年，某旗某姓某官之女，妾即谱中之“副”，记其姓氏。女儿，全部列入，并序其排行，包括殇者，并标明生母、嫡出庶出，所嫁之旗、姓氏某人、官职。

以上这类有女性记载的家谱，不仅仅是增加了半数人口的问题，正是因为有了这增记的另一半人口，才使人口学、家族家庭及婚姻方面的很多情况得以完整体现出来，否则无从谈起。

从人口学上说，可以考察：男女性别比例，分析有无性比例失常现象。男女平均寿命的差别，以及婚龄等。

从家庭史方面而言，因成员比较完整，可考察其家庭结构，从某些谱中还可进一步获知哪些人有妻又有妾，哪些人终身未娶，有无女儿终身未嫁者，以及子女的嫡庶出身、家庭成员等级性等问题。

婚姻是一大重要方面，有了女性婚嫁资料，可以考察：（1）通婚范围，比如作为某旗的该家族与哪种旗（满洲族、蒙古旗、汉军旗）的旗人或哪姓家族人结婚较多？同旗之人结亲情况怎样？与汉人是否通婚？进一步分析以上这些现象的产生原因、影响。（2）通婚与社会关系、政治关系。通婚形成姻亲关系、特殊的社会交往圈，门阀宦宦家族间的结婚还会形成某种势力，为进一步研究当时的社会、政治事件提供相关的资料，尤其是家谱中，特别重视对婚嫁对方的家世、官、爵等的记载。另外，通婚还反映出不同阶层之人的社会价值观。（3）某些婚俗。这也是社会史方面的内容。

关于婚姻方面的资料价值，我们再通过以下几部满族家谱作一介绍。

《钮祜禄氏家谱》。此谱为清初著名的五大臣之一额亦都家族的谱书。该族人口较多，便于作数量上的统计。该谱凡6修，第六修为嘉庆末年。自第二修起，大致每十几年便续修一次，且定有各分支族人平时搜集族人资料以备续修的制度，因而该谱对男女族人情况之记叙相对系统、详细（见复印件，第十世噶都及6个儿子中次子马良及其妻室、子女的记载）

笔者对此谱有婚姻记载者作了全部统计，共得1385例。

通过统计与分析，得出以下认识。

1、通婚范围：（1）该家族的通婚范围主要是八旗内部，也即与八旗下的满洲旗、蒙古旗、汉军旗及内务府包衣旗人通婚。（2）在八旗内，与本满洲旗人通婚的人占大多数。与汉军旗人通婚之人多于与蒙古旗人通婚人数，但嫁与蒙古旗人的该家族女儿则多于嫁给汉军旗人者。在与汉军旗人的通婚中，娶进之比例大于出嫁之比例。（3）与同旗人结亲人数比例甚大。这种现象，在其他旗人家谱中同样可以见到，主要出现于在京旗人家族之中。造成这种现象的原因，主要在于当时的八旗制度，京城八旗，同旗之人居住在同一区域，而且保持为同一行政单位，较大的军事组织兵营也由同旗人组成，如骁骑营、护军营等，所以就大多数的一般旗人而言，他们平日接触了解较多的，是本旗之人，而结婚之事，无论是为女儿选夫家，还是为儿孙定妻室，乃儿女终身大事，对对方结婚当事人及其家庭成员、家境等等各方面的了解是最重要的，因而造成同旗之人结婚较多的现象。而一旦结婚，双方家庭结成姻亲关系，往来较多，有些人家还喜欢亲上加亲，民间称之为“亲上加亲”，继续联姻，也会增加同旗结婚的数量。这种同旗结婚的现象，在该家族的某些家庭中是十分突出的，如：常英，共娶四个妻子，其中1个是正白旗，余3个皆同旗：“（元配）同旗满洲伊尔根觉罗氏骁骑校

和英之女；继娶同旗满洲伊尔根觉罗氏笔帖式富伦之女；再继娶同旗觉罗氏亲军校什昆之女”（六修·三房·十二世下。为使语句完整便于阅读，中间省略文字处皆未用省略号，但原意未改变。下同。）纳苏肯，生女4人，3人皆嫁同旗：“长女，适同旗满洲博尔济吉特氏护军参领中福之子佐领惠昌；次女，适同旗满洲哈达那拉氏广西参将明华之子亲军伊三祝；三女，适同旗满洲富察氏马甲富昇之子护军元宝”（六修·十三房·十二世下）。永宁，所娶二妻、所嫁二女皆在同旗：“娶同旗觉罗氏闲散富兴之女；继娶同旗满洲章佳氏亲军关敏之女”，“女二人，长女，适同旗满洲玛佳氏监生七十六，次女适同旗满洲瓜尔佳氏马甲穆克登布”（六修·十三房·十一世下）。类似例子还很多，不赘举。

2、男子终生未婚者不少。

该家谱中，在不少人名下记有“未娶、无嗣”的注语，随便摘录数人如下。

承明，生于乾隆八年，护军，卒于乾隆四十八年。41岁（虚岁，下同）。未娶无嗣。

五十九，生于雍正元年，养育兵，卒于乾隆八年。21岁。未娶无嗣。

恒庆，生于乾隆三十一年，养育兵，卒于乾隆五十一年。21岁。未娶无嗣。

舒保，生于乾隆二十年，无职，卒于乾隆四十年。21岁。未娶无嗣。

中祥，生于乾隆三十年，养育兵，卒于嘉庆二十二年。53岁。未娶无嗣。

富广，生于乾隆三十三年，无职，卒于嘉庆十九年。47岁。未娶无嗣。

鄂庆安，生于乾隆三十六年，马甲，卒于乾隆六十年。25岁。未娶无嗣。

文禧，生于乾隆四年，无职，卒于乾隆二十八年。25岁。未娶无嗣。

文祕，生于乾隆十五年，无职，卒于乾隆三十八年。24岁。未娶无嗣。

玛尔洪阿，生于乾隆十三年，无职，卒于乾隆三十八年。26岁。未娶无嗣。

以上这些人，小者21岁，大者已至53岁，均未娶上妻子，按满族有早婚习俗，一般十几岁便成婚，这些人20岁以后仍未结婚，一定有某些原因，联系到这些人的职业，或为养育兵，收入很少，或无职，最高的护军、马甲，虽有三、四两银的月收入，若沾染八旗子弟的奢靡之习，家庭经济也将常处拮据状况。所以这些人的未娶，很可能是八旗生计问题下的家庭经济原因。还须说明，谱中所记“未娶”，当是指未娶正室妻子，不包括所纳小妾，但以这些人的经济状况，及大多数二十多岁的年龄，正室之妻尚未娶上，何谈纳小。所以他们都是未娶之鳏身。如上情况者，在该族家谱中还有很多，而且多出现在乾隆盛世时期。这又是一个值得注意的现象。

下面再介绍两部汉军旗人的家谱，看一看这两个汉军旗人家族的婚姻状况。

《张氏家谱》。该家族比较有名的人物是张朝璘，官至康熙初年的江西总督、福建总督。二弟张朝瑞官监察御史，三弟张朝珍曾任康熙十几年的湖广巡抚。他们的父亲名张士彦，原明朝广宁中军守备，天命七年后金攻克该城，张士彦归降后金，崇德七年建八旗汉军，该家族被编入正蓝汉军旗。入关后，族人主体驻京，张朝璘兄弟及其子孙多有充任地方任职者。这部家谱就是记载张朝璘兄弟3人及其子孙们的谱书，始修于康熙十六年，二修于雍正六年，三修于嘉庆初。此后张朝珍一支后裔又将本支续修至咸丰初。今所用为咸丰抄本。收藏于日本东京东洋文库。

此谱对男性所娶之正妻及继妻、所生子女以及女儿出嫁的情况有比较全面的记录。所记张氏三兄弟及子孙后裔之婚嫁共383人，通过对这些人婚姻的考察，得出以下认识。

1、作为汉军旗的该家族，在八旗中主要是与汉军旗人通婚，与八旗满洲、蒙古旗人通婚者较少，占7%左右。

2、在八旗内的通婚中，与同旗也即本正蓝旗（包括本色旗下的汉军旗、满洲旗、蒙古旗）人之通婚，又明显多于八旗中的其他各旗。

3、与八旗之外的汉姓人通婚者不少，有62例。主要是与北京京县大兴、宛平两县人结亲，这与该家族族人居京城者较多有关

《沈阳甘氏家谱》。又称《沈阳旗汉甘氏全谱》，道光二十六年序刊本，藏日本东洋文库。甘氏在明永乐年间著籍辽东，明末归清，隶正蓝汉军旗。该族著名人物是甘文焜，康熙前期官云贵总督，于吴三桂反清时殉难。甘文焜的父辈共兄弟7人，此谱就是登载这7支族人的家谱，其中5支隶京旗正蓝汉军旗，有多人任职地方。本文主要是将谱中这隶京旗的5支族人的婚姻状况作统计分析。

此谱对女性记载相对全面，凡每个男性所娶之元妻、继妻，不论生育与否皆记其出身旗属或民籍、姓氏、某人何职之女；所纳之妾作“副”，下列其所生子女，有些并无子女，亦列谱中。凡女儿，均记出嫁至某旗、某县某姓何人或何人之子。各女皆列生母名下，表示其嫡出、庶出身份。

经统计，此谱5支族人的男性所娶之妻妾及女儿出嫁情况，共得542人，婚姻情况与前述《张氏家谱》类似，只是在某些方面有差别：

1、与张氏家族一样，汉军旗人是他们通婚对象的主体，占绝大多数。与满洲旗人通婚只占11%，与蒙古旗人更少，为2%。

2、与张氏家族一样，八旗内部之结婚，与同旗人通婚的人数比例明显大于其他7旗。

3、该家族中有不少人是与八旗之外的汉族人结亲。所结婚的民籍汉族人家，一部分是大兴、宛平二京县，以大兴县最多；一部分是所任职或随父亲任职之地方州县，如山东汶上县、直隶沧州、山西平定州等地。其男性，主要是随任地方官的父亲在某地生活，即在某地娶妻，或该男任职于某地，而在该地娶妻或纳妾；女性，是随任官某地之父亲生活，由父母在该地官员子弟、或父亲相识的其他地方的官员子弟中择亲。

以上两部汉军旗人家谱关于婚姻的记载，都反映出一个问题，就是存在着大量的与旗外汉人通婚的现象。

汉军旗人主要与汉族血统之人结亲，与他们在根源上同为汉人，感情及风习上比较接近有关。而在旗人内部，大多数人又是在汉军旗之间通婚，与满洲、蒙古旗人结婚较少，重要原因，是八旗内部双方地位的不平等，汉军旗人地位较低。

以下介绍这些族谱中对某些特殊婚俗的记载。

古代有一些婚姻旧俗，如中表婚（亦称姑舅婚）、姐妹同嫁一夫，姐妹嫁一家兄弟，以及收继婚等等。这些婚俗，在某一社会阶段人们不以为非，有的甚至是司空见惯之事，如中表婚。随着社会文明的发展、人们科学知识的丰富，某些婚俗会逐渐被摒弃而消失。以上比较特殊的结婚现象，今天基本上已不复存在（某些落后、闭塞地区或者还在流行）。而作为史学工作者，则应该了解以前曾出现过的这类婚姻现象，这对于全面认识当时人们的婚姻行为及相关问题，也是有意义的。《钮祜禄氏家谱》中，就有不少这类特殊婚俗的记载。如中表婚，或称姑舅婚、姑表婚，是姑舅表兄弟姐妹之间的婚姻。据此谱记载，

额亦都之妻为皇族觉罗礼敦的孙女，而伊尔登之子察样则娶礼敦之曾孙女，这是典型的中表婚。额亦都的第三子车尔格、第八子图尔格，也是礼敦之女皇族觉罗氏所生，这二人也娶皇族觉罗氏，但谱中未注明他们的妻子与礼敦之女的关系，也有可能是中表婚。再如遇必隆之子音德，娶正白旗汉军总督董维国之女，音德之子讷亲，又娶董维国的孙女，也是姑表亲。再如：英赫资，妻为正白旗觉罗尚书七十五之妹，其子额楚之妻又为七十五之女。英赫资之女嫁正黄旗汉军西安副都统金无极，英赫资子德通之女又嫁金无极之子。均为姑表亲。

再如姐妹或堂姐妹同嫁一夫，姐姐死后妹妹为姐夫续弦。噶尔炳阿，元配“同旗满洲富察氏副都统大成之孙女，卒于乾隆二十六年，继娶大成之次孙女”（六修·三房·二十世下）。讷尔恒额，（元配）同旗满洲乌佳氏二等侍卫德喜之女，卒于嘉庆十三年。继娶德喜之次女”（同上）。图敏，“（元配）同旗满洲觉罗氏西安府理事同知图明阿之女，卒于嘉庆十八年，继娶图明阿之次女”（同上）。伍住，“继娶正蓝旗满洲伊尔根觉罗氏佐领德明之女，卒于雍正六年，再继娶，德明之次女”（同上·十三房·十世下）。姐妹同嫁一夫的现象，在两个汉军家谱中也有较多记载，如正黄汉军旗金玉和的长女和四女先后嫁给了张朝璘。张圣清（张朝瑞子）之女和其堂妹（张圣佑女）先后嫁镶黄汉军旗的阎镶玺。张机（张圣锡子）先娶甘国辅女，此女死后，甘国培之女又作续弦。张柁的元配和继妻，为镶白汉军旗太仆寺少卿白为采的两个女儿。张信在的元配和继室，是镶白汉军旗陈世勋的两个女儿。甘文英的两个女儿，先后嫁给了镶蓝汉军旗的府同知陈九昌。甘国疆，先娶总兵周於仁长女，继娶周於仁次女。甘国封之次女先嫁同旗贾邦基，死后，她的堂妹甘国堂之女又作续弦。甘士琇的元配的继室，为鄂伦岱（佟国纲子）的长女和次女。妹妹为姐夫续弦或填房，这种婚姻现象所以称之为是婚俗，是因为它在古代乃至近代很常见，其形成原因，一是女儿之母家对女婿及其家庭较其他人有较多了解，没有恶劣情况便作为选择对象，或出于姑舅世婚之习俗。另外更重要的，是为照顾姐姐的遗留子女，使其免受另外所娶之后母的虐待，这种结婚多不出于女儿本人这自主。现在婚姻主要由本自主，这种婚俗也就不复存在了。

以上简要介绍了在女性记载方面较为系统、具体的满族家谱的社会史史料价值。任何史料的价值都是相对的，以上族谱也不例外，所谓系统、具体，也是相对一般的汉族家谱而言，私修家谱，多没有制度上的保障，因而某些族人名下的某些内容缺载在所难免，这一点远不如满族皇家所修的《玉牒》、《星源集庆》，每个女性，无论成年、殇者均有生平、婚嫁记载。但不少满族家谱对女性的记载，还是有原则上的规定的，这在不少谱的纂修凡例中都有明确说明，如《钮祜禄氏家谱》规定：各房族人“生没年月，子女嫁娶姓氏、字名、事迹，皆记一簿，……以备登载”。《图门世谱》的“宗谱规条”谓：“娶妻、嫁女，均书某姓某公之第几女，女适某姓某人之第几子，其三代内有文武大员及科甲出身者，均详细备录以昭荣宠”。第三次续修时，因以前有“生歿嫁娶”及“子女名号”多未叙入者，因而“敬谨补注”。《吉林他塔拉氏家谱·谱表释例》则记：“女记所适，有所归也”。在古代，有这种女性记载，就很难得了。另外，本文所考察的族谱毕竟有限，有些认识是否确当？有无偏颇之处？则有待同好指正。

Accounts of Women in Manchu Genealogy: Value of Social History Data

.DU Jiaji

(Center for Chinese Social History, Nankai University, Tianjin 300071, China)

Abstract: This article proves that Manchu genealogy records more systematic and detailed accounts of women than those in Chinese one by introducing several Manchu (bannerman) genealogies and

analyzes what have been shown in some marriage phenomena in those accounts.

Keywords: Manchu Genealogy; Women; Marriage; Value of Historical Data

收稿日期: 2005-12-30

作者简介: 杜家骥 (1949 -), 男, 南开大学中国社会史研究中心教授, 博士生导师。